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N101 室 (博覽道入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 Enrich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 及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買方) 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一份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收購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50%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可能酌情認為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使其實行或生效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步驟、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6 年 12 月 7 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以上代表其出席或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有關本公司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5. 上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a)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